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(0124908CA0C_ATTCH20.pdf、0124908CA0C_ATTCH2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